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收入增加17.1%至688,427,000港元
- 毛利增加7.0%至145,848,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加4.0%至104,696,000港元
- 經營溢利增加1.2%至61,308,000港元
- 純利為54,528,000港元
- 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1.2%及7.9%
- 淨資本負債比率為39.1%
- 中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
- 每股資產淨值為1.98港元

中期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2及3	688,427	588,139
銷售成本		(542,579)	(451,838)
毛利		145,848	136,301
其他收入及盈利		11,698	4,3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954)	(22,060)
行政費用		(79,731)	(56,179)
其他經營費用		(253)	(1,76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700	—
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後之經營溢利		61,308	60,609
財務支出	4	(11,866)	(10,199)
財務收入	5	6,284	698
財務支出淨額		(5,582)	(9,50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4,987	14,7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3	—
		5,050	14,763
除稅前溢利	6	60,776	65,871
稅項	7	(6,248)	(3,179)
本期間溢利		54,528	62,692
本公司股東應佔		54,528	62,6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11.41 港仙	13.55 港仙
攤薄	8	不適用	13.48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3.0 港仙	3.0 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993	574,619
投資物業		43,300	71,000
土地租賃預付款		96,376	91,7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958	—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37,757	26,2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7,933	41,914
預付款項		25,604	8,543
遞延稅項資產		4,861	3,167
其他無形資產		—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08,782</u>	<u>817,274</u>
流動資產			
存貨		380,535	264,797
應收貿易帳款	9	343,541	303,8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65,891	40,566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52,464	44,30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22,480	3,854
可供出售投資		6,845	8,476
短期投資		69	119
衍生財務工具		—	5,145
應收稅項		3,19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4,295	390,683
流動資產總值		<u>1,329,315</u>	<u>1,061,7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0	327,617	243,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2,711	70,902
衍生財務工具		556	2,001
應付稅項		—	2,889
銀行貸款		332,715	194,48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2	254
應付股息		9,695	16
流動負債總額		<u>733,436</u>	<u>514,340</u>
流動資產淨值		<u>595,879</u>	<u>547,410</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4,661	1,364,6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91,329	459,81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78	1,578
遞延稅項負債	2,581	2,581
遞延收入	62,342	60,0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7,830	524,013
資產淨值	946,831	840,671
權益		
股本	47,809	47,764
儲備	884,679	766,612
擬派股息	14,343	26,295
權益總值	946,831	840,6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詮釋第11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 詮釋第12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
— 詮釋第14號 及彼等互動關係

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採用上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乃關於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和電子產品，所以並無列報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下表列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韓國		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 客戶之銷售	<u>63,943</u>	<u>79,327</u>	<u>214,032</u>	<u>149,693</u>	<u>266,297</u>	<u>224,688</u>	<u>68,700</u>	<u>81,030</u>	<u>19,632</u>	<u>26,771</u>	<u>55,823</u>	<u>26,630</u>	<u>688,427</u>	<u>588,139</u>

3. 收入

收入乃指所售出貨品經就退貨及折扣作出撥備後之發票淨值；出售股本投資所得之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673,898	562,488
買賣原材料	14,529	14,529
出售股本投資	—	11,122
	<u>688,427</u>	<u>588,139</u>

4.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859	10,180
融資租賃之利息	7	19
	<u>11,866</u>	<u>10,199</u>

5. 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u>6,284</u>	<u>69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41	23,963
土地租賃預付款確認	1,009	5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4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752)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平值虧損	3,834	—
短期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50	(54)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107	19
中國內地	7,829	3,154
海外	6	6
	7,942	3,179
遞延	(1,694)	—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總額	6,248	3,17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減免。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12.5%至25%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事宜。稅務局已就其審閱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發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度之評稅通知書，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反對意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購入8,480,000港元的儲稅券。

儘管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有充足理據證明該等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狀況，但審閱之結果於本報告日期仍未確定。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稅務顧問後，認為目前估計可能因審閱引致的潛在負債之數額(如有)實屬言之尚早，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未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54,5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69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7,980,580股(二零零七年：462,589,000股)計算。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期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62,692,000港元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之462,589,000股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並加上假設於期內所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均獲行使，並被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71,000股及1,837,000股。

9. 應收貿易帳款

應收貿易帳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50天不等。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撥備)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285,012	260,560
逾期1至3個月	49,447	30,864
逾期4至6個月	4,068	2,626
逾期7至12個月	2,801	7,382
逾期超過1年	2,213	2,376
	<u>343,541</u>	<u>303,808</u>

10.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帳款：		
少於3個月	184,053	134,265
4至6個月	45,269	37,772
7至12個月	259	1,199
超過1年	177	650
	<hr/>	<hr/>
	229,758	173,886
應付票據	97,859	69,905
	<hr/>	<hr/>
	327,617	243,791

11. 本公司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有條件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因而發行47,421,13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予本公司之股東。

本期間內已有3,733份認股權證按每股2.25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導致發行3,7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4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雖在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業績仍然令人鼓舞。於本期間集團收入增長17.1%至688,427,000港元。但跟其他在中國經營工業之企業一樣，本集團亦面對通脹壓力，包括生產及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及人民幣兌港元匯價急升等。為克服這些通脹壓力，本集團已調高產品售價、推出毛利率較高之高級及創新產品、

增加鋁箔的生產量以提高自給自足能力及降低原材料成本及執行各項成本節約計劃。因此，本集團仍能將毛利率維持於21.2%之水平。由於廠房經常費用(例如租金及水、電等公共支出)增加、因撤銷於二零零八年投入營運之新疆鋁箔廠之經營前開支及為加快推出新產品速度而增加之研發開支，行政費用因而大幅上升。儘管受上述因素影響，經營溢利仍增加1.2%至61,308,000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有所減少，原因是去年數字包括本集團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因重估其工業物業而帶來之一次性收益。

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4,528,000港元，純利率為7.9%。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為11.41港仙。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共14,343,000港元。

業務回顧

電子零件

全球消費電子及電腦產品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初隨著全球金融市場滑落而走下坡，對全球的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市場同樣帶來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如過往財務期間的表現，能夠於經濟低迷時期加快收入增長之步伐。於本期間內，我們的客戶對成本效益更為關注，因而棄用日系之鋁電解電容器而改為向萬裕採購產品。主要由於萬裕乃大中華區內最大的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亦能提供可靠和優質鋁電解電容器，可與日本製產品相媲美。同時，本集團亦較具實力於全球各地之市場爭取世界級之新客戶。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營品牌(SAMXON及X-CON)之銷售額增長速度尤勝去年同期。此外，我們亦迅速拓展電子元件代工製造服務(元件代工服務)之業務。鑒於元件代工服務業務迅速增長，本集團現正考慮重組內部架構及業務流程，以能更適當地調配資源，同時獨立地拓展自營品牌和元件代工服務這兩大主流業務。

鋁箔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已於其清遠廠房開始生產鋁箔，並向本集團之鋁電解電容器廠供應此類重要原材料。於本期間內，位於新疆烏魯木齊之另一座全新鋁箔廠已經啟用。這新廠已開始為集團公司付運鋁箔。目前，本集團能生產近40%鋁箔作自給自足之用。本集團為掌握生產鋁箔之最先進技術，並能於高、中及低電壓範圍處理正、負極鋁箔之蝕刻及化成工序而感到驕傲。生產鋁箔提高滿意之毛利率，有助平穩本集團之毛利率。目前，絕大部分鋁箔產品乃由本集團自用。本集團並不排除於清遠及新疆廠發揮產能極限後，將部分鋁箔出售給外界客戶之可能性。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向被視為鋁電解電容器之技術領先機構之一，這可見於近年在市場推出多項創新技術之產品。本集團即將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另一新類型之鋁電解電容器，稱為電氣雙層電容器（「EDLC」）。此類EDLC主要用作能源儲存裝置，該產品將被應用於節能及環保行業。在技術產品發展之規劃上，還有兩至三類新的鋁電解電容器產品正處於研究階段，並將於短期內推出市場。本集團能經常較競爭對手率先推出新產品，因而穩佔鋁電解電容器市場之領先地位，並且較其他同業獲得更大的業務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借貸總額為824,1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576,000港元），其中332,85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07,843,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283,486,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54,2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683,000港元）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369,8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893,000港元）。借貸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作出策略性決定所致，包括增加原材料存貨、購買固定資產及收購聯營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946,8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67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為39.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1,93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現金流入60,477,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60,776,000港元，再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32,054,000港元調整，並扣除營運資金之增加淨額及其他調整144,760,000港元。營運資金錄得增加淨額，主因是本集團採取策略，暫時增加備用原材料存貨，避免因原材料供應緊張而影響下半年之生產訂單。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包括購買非流動資產128,981,000港元、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36,843,000港元、增持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26,788,000港元，並扣除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43,152,000港元。此等投資活動部分以經營之現金流入撥付及部分透過額外貸款融資撥付。

本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為104,69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00,642,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人民幣之同時亦錄得人民幣支出。由於人民幣收入不能完全抵銷人民幣支出，故期內人民幣大幅升值，給本集團帶來了額外的財務負擔。本集團目前不斷增加於中國內地之收入，冀額外獲得之人民幣最終能抵銷人民幣支出。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長期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主要透過信貸保障政策對沖信貸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84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87名)僱員，而中國及海外辦事處合共僱用約5,207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727名)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前景

本集團預料二零零八年餘下時間及往後年度之收入將繼續取得平穩增長。此項增長動力部分源自調高產品售價、優質產品之銷量增加，以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鑒於有愈來愈多電容器品牌考慮將生產外判給類似萬裕等可信賴的夥伴，故預料本集團之元件代工服務業務將會取得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預料原材料成本、工資及經常費用將持續上漲。然而，由於下半年之銷量增長將較上半年為快，故本集團可望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改善毛利率。此外，新疆鋁箔廠房帶來之財務利益亦能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較充分地反映。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推行之成本節約計劃，亦會有助於降低經營成本和一般行政費用。

除於本年度稍後將會推出的EDLC外，本集團亦有多項研發項目已經準備就緒。當該等新項目於未來兩至三年陸續推出後，將致使本集團之整體市場地位有所提升，同時帶動本集團之收入邁向新高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陳浩成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2. 本公司之兩名執行董事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內乃符合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悉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彼等亦無聯繫。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以現金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3.0港仙），合共14,343,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所有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相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所需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公佈進一步之資料

本公佈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前寄發給股東並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高伯安先生、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